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17 年第二季度竣工验收，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新纶科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